# XX县2024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暨春季村庄清洁行动工作方案

来源：网络 作者：逝水流年 更新时间：2024-11-22

*XX县2024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暨春季村庄清洁行动工作方案为巩固2024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果，有效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水平，为乡村振兴提供良好的环境支撑，结合中央、省市关于疫情防治、生产生活两不误的工作要求，以疫情防治为切入点，加强乡村人居环...*

XX县2024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暨春季村庄清洁行动工作方案

为巩固2024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果，有效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水平，为乡村振兴提供良好的环境支撑，结合中央、省市关于疫情防治、生产生活两不误的工作要求，以疫情防治为切入点，加强乡村人居环境整治,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清理生活垃圾。

1.工作目标

完善XXX个村屯（按原有XXX个行政村区划计算，除去城中村、拆迁村）常态化保洁长效机制建设，全面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工作，探索推行适合各乡（镇、街道）村屯实际的垃圾处理方式方法，逐步实现机制体制完善，城乡垃圾一体化统筹管理，有稳定的保洁队伍，有充足的资金保障，有完善的监管制度，从根本上改变农村人居环境和生活空间。2024年全县农村生活垃圾处置体系基本达到全覆盖，90%左右村屯的生活垃圾得到治理。

2.工作安排

（1）开展农村积存生活垃圾整治行动

开展春季环境整治清理行动，清理农村积存垃圾，取缔非正规垃圾堆放点。清理村内道路的路面、路肩、边沟的生活垃圾、残草杂物、堆积物、塑料袋等；清除公共活动场所、村道沿线、户户通和农户房前屋后等残草杂物、积存垃圾、塑料袋等生活垃圾。动员农户对院内、室内开展大清扫活动，及时清理生产生活垃圾，保持室内外卫生。

完成时限：2024年4月底

实施主体：各乡（镇、街道）、XX集团

督导部门：县住建局

（2）全面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

继续加大垃圾分类宣传力度，完善相应设备设施，通过垃圾分类典型村的引领，全面推动垃圾分类减量工作。继续引导改变农村居民生产生活习惯，配合保洁员在收运处置体系前端开展垃圾分类工作，运用“5+1”处理方式方法解决垃圾收集、转运、处理过程中不分类、运量大、成本高、效果差等问题，有效减少需外运的垃圾量和外运频次，实现农村人居环境干净整洁有序。

完成时限：2024年10月底

实施主体：各乡（镇、街道）、XX集团、相关部门

督导部门：县住建局

（3）清理残垣断壁、乱堆乱放、私搭乱建

拆除已经失去使用功能的垮塌房舍、废棚废圈、无保护价值的残垣断壁，街路两侧影响村容村貌的厕所、断墙、围栏等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和构筑物。清理整治街路两侧堆放的柴草堆、粪堆、土堆、物料堆等乱堆乱放，清理街路两侧店外摆放堆放商品、货物、杂物、落地灯箱、牌匾等，同时对拒不整改者按相关规定实施行政处罚。

完成时限：2024年4月底

实施主体：各乡（镇、街道）、县城建执法中心

督导部门：县城建执法中心

（4）完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

构建长效机制，强化日常管理，广泛动员群众，统筹县乡村三级设施和服务，完善收运处置体系建设，各乡（镇、街道）及相关部门要与XX集团相互配合、互为依托，共同推动村屯环境卫生水平提升。加强农村扫保人员的考核与管理，要从“户收集”阶段施行垃圾分类工作，禁止露天焚烧及随意填埋生活垃圾；要积极筹措整合资金资源，完善相应的收集转运处理设备设施；合理安排收运路线、提高运输效率、减少转运频次，保证应收尽收，防止遗漏。

乡（镇、街道）村屯要制定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管护制度，完善网格化管理体系，通过村规民约明确村民职责，引导和规范村民正确投放生活垃圾，自觉爱护公共设施设备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，自觉参与维护村屯环境。

完成时限：2024年10月底

实施主体：各乡（镇、街道）、XX集团

督导部门：县住建局、财政局

（5）交通干线垃圾清理

通过开展国省干线公路垃圾清理专项行动，使全县干线公路通行环境更加清洁卫生。对XXX公里国、省级干线公路路域环境进行全面巡察，保障公路扫保人员力量，重点开展路面、公路边沟、路肩林台的垃圾清理。实施路面保洁工程，国省干线全部实现标准化保洁，形成长效工作机制，保证全县干线公路环境清洁卫生。

完成时限：2024年底

实施主体：县交通运输中心

督导部门：县交通运输局

（6）实施村屯绿化、节点建设，占领阵地

通过积存垃圾集中整治，解决“垃圾围村”问题，拓展了村屯公共空间，乡镇村屯要积极争取资金及项目，通过绿化景观节点、小广场等项目建设来占领清理出的空地，杜绝村民倒垃圾、堆杂物，改善村屯环境、提升村屯风貌。

完成时限：2024年底

实施主体：各乡镇（街道）、相关部门

督导部门：县委农办

（二）清理村内塘沟。

1.工作目标

以房前屋后河塘、排水沟等为重点清理水域漂浮物。有条件的地方实施清淤疏浚，采取综合措施恢复水生态，逐步消除农村黑臭水体。

2.工作安排

（1）处理农村生活污水

①推进已建成村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有效运行。

制定2024年XX县村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有效运行工作实施方案。明确工作任务，落实责任单位，细化各相关单位的职责，制定污水处理设施有效运行补助计划和具体的工作要求，推进现有村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有效运行。

完成时限：2024年底

实施主体：各乡（镇、街道）

督导部门：XX市生态环境局XX分局

②完成XX个村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。

2024年计划完成新建美丽示范村村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XX个，其中，新建分散式设施X个（XX乡XX村、XX乡XX村、XX镇XX村）；无动力型设施XX个（XX乡XX村、XX乡XX村、XX镇XX村、XX乡XX村）。

完成时限：2024年底

实施主体：各乡（镇、街道）、XX市生态环境局XX分局

督导部门：XX市生态环境局XX分局

（2）清理河塘沟渠、清淤疏浚

①沟塘清理。

村内沟塘清理工作以村为主体，各村开展爱护村屯环境、摒弃陋习、不往沟塘倾倒垃圾宣传，控制农村生活污水经，组织清理河塘沟渠积沉的垃圾和淤泥。

完成时限：2024年底

实施主体：各乡（镇、街道）

督导部门：XX市生态环境局XX分局

②河流治理。

乡（镇、街道）村两级河长对流经村屯河流加大巡河力度，实行属地管理，加强管理和维护，6月底前完成本行政区域内河湖“垃圾清理”和清“四乱”工作任务，以乡（镇、街道）为主体组织河流疏浚工作。实现村屯河流、沟渠无垃圾漂浮、无污泥淤积，沟渠岸坡无杂草，河道畅通无障碍。

完成时限：2024年底

实施主体：各乡（镇、街道）

督导部门：县水利局

（三）清理畜禽养殖粪污等农业生产废弃物。

1.工作目标

清理随意丢弃的农业投入品包装物、废旧农膜等农业生产废弃物，严格按照规定处置，积极推进资源化利用。规范村庄畜禽散养行为，减少养殖粪污影响村庄环境。

2.工作安排

（1）全力推进现有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利用设施配套建设

对尚无粪污处理利用设施的现有规模养殖场，加快推进粪污贮存、处理和利用配套设施建设，确保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5%以上。引导规模场在场区周围半径1公里范围内流转土地，建立生物安全圈并消纳畜禽粪尿。

（2）大力发展规模化养殖，向全链条养殖产业发展

有条件的村屯可以试点在村外建设养殖小区，强化新（改、扩）建畜禽规模养殖场监管。新（改、扩）建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应当符合畜禽污染防治规划等环境保护要求，符合防疫审核条件，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，实行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即：畜禽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畜禽规模养殖场建设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没有达到环境保护要求的，不得投入生产。对禁养区内的养殖场要进行关闭。

（3）强化各乡（镇、街道）对辖区内散养户的监督管理

各乡（镇、街道）对本辖区畜禽散户情况进行摸排调查、摸清底数，建立散养户粪污监管销号台账。同时引入环保科技、有机肥加工、蚯蚓养殖、企业共同参与等方式，帮助养殖户消纳养殖粪污。乡（镇、街道）道组织村委会制定村规民约，对畜禽散养户粪污随意处理进行有效约束和管理，院内必须有堆粪场或污水池，严禁在街道两侧建堆粪场、污水池。切实执行村规民约，保证村屯环境整洁有序，并建立长效管理机制。

（4）抓好养殖粪污治理

村里成立养殖粪污治理领导小组，村书记、主任任组长，村民代表为成员。每个养殖户在自家村外地头远离水源、河流、村庄、公路等建堆粪场。散养户要有畜禽粪尿相配套的消纳土地（按每亩3.5头猪当量计算）；院内建有污水池，污水氧化发酵还田。

（5）严控散养户饲养规模

散养户养殖规模达到牛50头、猪500头、禽10000只，如有粪尿乱排乱放现象由生态环境部门依据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进行处罚；低于以上规模的散养户粪尿乱排乱放现象由生态环境部门及乡（镇、街道）政府依据《环保法》规定，依照监测固化证据进行处罚。发动群众监督，乡（镇、街道）和村都设置公开举报电话。及时发现并处理散养户随意处理畜禽粪污行为。

（6）强化农业投入品包装废弃物等回收处置

加强农药监管，按照《农药管理条例》规定加强执法，确保农药包装废弃物面源污染得到有效控制，肥料、种子、农药等包装必须有回收场所，没有回收场所及没有建立回收制度不予办理农药经营许可证，推动形成回收加工体系。通过宣传培训积极引导种植大户、农民合作社、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开展地膜回收，推动地膜回收与地膜使用成本联动，推进农业清洁生产。

（7）清理设施棚区垃圾

各乡（镇、街道）组织建设设施农业小区大棚垃圾存放点，将大棚垃圾集中堆放在大棚垃圾暂存点，集中清理，解决大棚蔬菜换茬时大棚垃圾积存难题。

通过宣传培训，积极引导各类农业园区保持环境整洁有序，清除院墙、建筑物上的喷漆涂鸦和无意义广告;大棚内外要干净整洁，垃圾废弃物要分类处理。生产工具、物资分门别类、摆放有序。

完成时限：2024年底

实施主体：各乡（镇、街道）

督导部门：县农业农村局

二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领导、落实责任。

成立县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负责统筹协调、指导推进和督查考核等工作。领导小组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为组长，成员单位由各相关责任部门组成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县委农办，各责任部门及各乡（镇、街道）也要建立相应组织机构，明确目标任务，落实责任，强力推进。各部门、乡（镇、街道）在推进环境整治的情况下，要注意保洁作业人员、管理人员及作业车辆的各项防护工作，保障环境整治及防疫工作两手抓、两不误。

（二）强化督查、做好考评。

成立三个督导考评组，分三个区域对乡（镇、街道）的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进行督查、指导及年度绩效考评。第一组由县住建局负责，督考XX、XX、XX7个乡镇；第二组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，督考XX街道、XX街道、XX、XX7个乡（镇、街道）；第三组由县委、县政府督查科负责，督考XX、XX、XX5个乡镇。督考组定期向县委农办汇报乡（镇、街道）村屯整治情况，县委农办汇总后报县委、县政府并及时向督考组传达市县工作安排。

（三）保障资金、加大投入。

各部门、各乡（镇、街道）要加大资金投入力度，整合各方面资源、项目、资金统筹用于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。要结合休闲农业、乡村旅游等产业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，形成农民和集体投入、社会力量多方支持的多元化投入机制。要严格资金管理，禁止挤占挪用及延误资金发放。

（四）加强宣传、营造氛围。

加强宣传引导，移风易俗，倡导文明新风，引导村民改变不良习惯，提升村民生态环境保护意识，倡导健康生活方式；坚持舆论先行，充分发挥电视、广播、报刊、网络等媒体作用，开展形式多样、生动活泼的宣传教育活动，总结宣传先进典型、曝光反面事例，形成全社会关心、支持和监督人居环境改善的良好氛围。

本DOCX文档由 www.zciku.com/中词库网 生成，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，，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,祝你一臂之力！